**四、免赔额（人民币）：**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免赔额** |
| **商业楼宇、酒店、培训中心** | 500元 |
| **光伏电站** |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2000元。 |
|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 E级及以下燃机免赔额：燃气轮机本体：50万元；  蒸汽轮机、余热锅炉、发电机及主变压器：10万元；  其他：5000元。   1. H级燃机免赔额：燃机主体免赔额100万元；   蒸汽轮机、余热锅炉、发电机、主变压器10万元；  其他：5000元。 |
| **海上风电** | 海上部分：2万元；  陆上部分：5000元。 |
| **电站（非光伏电站）、供热、铝厂、铝土矿、铁路、煤矿、化工、港口、电厂环保、其他（非燃气电厂）** |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2000元。 |

**八、保险人及保险费(含税)：**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份额** | **份额内保费（元）** |
| 主承保人：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40% | 3522.54 |
| 共保人1：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25% | 2201.59 |
| 共保人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15% | 1320.95 |
| 共保人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 10% | 880.63 |
| 共保人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10% | 880.63 |
| **合 计** | **100%** | **8806.34** |

**付费方式：**

被保险人自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15日内支付保险费的50%。出单后120日内，且被保险人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15日内，支付剩余50%的保险费，保费支付至保险经纪公司保费代收账户。

保单期限不足120天或总保险费不足50万元的，被保险人自收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和发票15日内一次性交付至保险经纪公司保费代收账户。

**十、保险经纪人：**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十二、特别约定：**

1.已建成尚未竣工决算的资产，投保资产以工程概算为基础估价投保，视同足额投保。竣工决算完成前，承保公司在理赔时有权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工程概算，但不能以未提供资产明细为由影响赔付。如保险期限内竣工决算完成，则双方应按决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

2.因气、汽、水、油管道及容器爆裂所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坏，承保公司予以赔偿。

3.停机退费特别约定（适用于燃气机组）：

（1）适用条件：燃气电厂由于天然气供应不足或停供造成的停机；

（2）结算时间：保险期限终止15个工作日内；

（3）退费标准：保险期内累计停工（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的修理）超过三个月的，按照以下标准退还保费：

三个月至五个月 退费15%

六个月至八个月 退费25%

九个月至十一个月 退费35%

十二个月 退费50%

4.电解槽损失特别约定A（仅限于铝电公司宁夏铝厂）：

（1）电解槽赔款计算方式为：（设计天数－已使用天数）/设计天数\*损失金额－残值\*赔偿比例－免赔额。

（2）除投保人主动减产停止电解槽运行外，使用寿命未达到设计寿命停槽均属于机损险保险责任。

（3）电解槽新建启动或修理启动后，设计寿命需从通电启动之日起重新计算。

5.电解槽损失特别约定B（仅限于黄河公司鑫业铝厂电解铝电解槽）：

在本保单年度内，对于意外漏槽事故，槽体赔偿40万元，如漏槽后将电解槽母线冲毁，母线赔偿20万元（合计60万元）。保单年度内第一台电解槽漏槽的，按照100%比例进行赔付，此后每台赔偿额度按照出险台数递减10%，从第六台开始，每台赔偿额度按照50%的比例进行赔付。

即，赔偿金额=P\*[1-（n-1）\*10%],n=1,2,3,4,5

赔偿金额=P\*50%,n≥6

P为电解槽漏槽约定的赔偿额度（60万元）；

n为本保单年度内出险电解槽的台数（当n大于等于6时，赔偿金额为每台30万元）。

本特别约定与其他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6.在理赔过程中，对于在检修期间发现的设备损坏，如损失原因属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应以事故时间界定不清而拒绝赔偿，需在本保单项下进行赔付，且不得追溯以往年度保单保险责任。

7.为减少保险索赔时对定损金额的分歧，保险公司与公估公司应积极参与受损标的的修复过程（各项采购、修复合同的招评审及谈判等），如受邀请但未参加则视为对已确认的修复、采购费用无异议。

8.保险人已知保险标的风险情况，并予以报价承保，不得以保险标的存在缺陷或未按保险人的要求进行整改而拒赔。

9.有关残值的确定应由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果被保险人不接受保险人有关残值的确定，则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应接受被保险人有关残值的委付。

10.当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被保险人报损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报损清单或出险通知书为准），由保险经纪公司在公估公司库中指定公估公司进行理算，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十三、**[**附加险条款**](#_1、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除特别注明外，适用本保险单和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重置价值条款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额的10%）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额的10%）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5. 空运费特别条款（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6. 索赔费用条款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B（总保险金额的10%）
9.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10.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11. 错误和遗漏条款
12. 违反条件条款
13. 不使失效条款
14. 不受控制条款
1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6.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17. 放弃比例分摊条款
18. 预付赔款条款
19. 指定公估人条款
20.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21. 检修扩展条款
22.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23. 替代和修理条款
24. 烟熏扩展条款
25. 租用的设备及财产条款
26.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